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作業程序(參考範本)

目次

1 目的.....	2
2 適用範圍.....	2
3 相關參考文件.....	2
4 名詞定義.....	2
5 說明.....	3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作業程序(參考範本)

1 目的

為使工程施工前符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等法規規定，經過風險評估過程，擬定施工計畫及施工安全評估作業，完成申請、審查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所屬工程符合勞動檢查法規所列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其他非屬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均屬之。

3 相關參考文件

3.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4 名詞定義

4.1 营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

依主管機關單位規定，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包括：

4.1.1 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4.1.2 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

4.1.3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4.1.4 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4.1.5 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

4.1.6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4.1.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4.2 安全評估：在工程施工、作業前，針對可能潛在的危害及相關災害紀錄，加以事前評估，並謀求因應之安全對策，以確保工作場所、施工作業之安全。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作業程序(參考範本)

5 說明

5.1 管理權責

- 5.1.1 工程所：由工務所最高主管召集組成施工安全評估小組，指派施工與安衛等相關人員，負責撰擬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計畫(危評計畫)之各項文件，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執行與管控。
- 5.1.2 工務所管理單位：對工務所提出臨時性假設工程之結構應力計算，給予協助並審查，經專任工程人員簽認並相關執業技師簽證之，以確保使用上適宜性與安全性。
- 5.1.3 職安單位：協助與輔導工務所成立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過程中，提供所需資料與諮詢，並建立核定後危評計畫資料庫。

5.2 作業程序

5.2.1 準備作業

1) 成立施工安全評估小組

經工務所確認承攬工程屬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者，由工務所最高主管為小組召集人，並組成施工安全評估小組，其人員有：專任工程人員、主要工作項目之作業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具資格之施工安全評估人員等相關人員，若設計單位及協力廠商於涉及項目亦應邀請參加。

2) 危評計畫之工作任務分派：由工務所最高主管指派施工及安衛等相關人員負責撰擬危評計畫之申請書、安全評估報告書、施工計畫書等各項文件；並向職安單位提出危險性工作場所評估計畫書所需相關資料申請；針對工務所編寫危險性工作場所工地製作計畫過程中，職安單位給予輔導與協助。

5.2.2 研擬施工計畫

- 1) 工務所依照「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所訂定內容，研擬施工計畫書，其內容分為工程概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各分項工程作業計畫等三大部分。
- 2) 臨時性工程之結構應力計算，由工務所提出經工務所管理部門審查後，由專任工程人員簽認及相關執業技師簽證。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作業程序(參考範本)

3) 分項工程計畫之組成

依工作場所種類、施工項目與工法內容研擬各分項工程作業計畫，由分項工程(如建築工程其一般內容主要分為假設工程、基礎工程、結構體工程、機電設備工程等四大分項)展開分項工程次階作業項目。評估小組應依工程特性及需要調整各作業施工安全流程，作業流程中考量施工步驟潛在危害及災害，擬定安全措施與防止對策。

5.2.3 施工災害評估

1) 實施基本事項評估

基本事項檢討評估階段，由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與安衛管理人員會同施工主管人員組成小組，使用基本事項檢討評估表，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各分項工程作業計畫等予以檢討，並將結果彙整成基本事項檢討評估表。

2) 特有災害之評估

各分項工程初步危害分析所得之特有災害，應由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與安衛管理人員會同工務所最高主管組成工作小組，由小組長引導腦力激盪方式完成各類型災害要因與預防對策。

5.2.4 彙整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

1) 由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將評估現場所記錄之基本事項檢討評估工作，予以彙總成為「基本事項檢討評估表」；並將特有災害評估現場所記錄之特有災害評估工作予以彙整成為「特有災害評估表」。

2) 報告簽認

由參與安全評估人員就施工安全評估過程及報告書予以簽認，其中涉及專案技術部分之安全衛生設施應請相關專任工程人員簽認。

3) 施工計畫書等彙整

依基本事項評估結果及特有災害評估結果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各分項工程作業計畫，並彙整成修正後施工計畫書（封面註明「本計畫書業依規定程序安全評估並修正」）。

4) 申請書表彙整

申請書、工程概要表填列及文件（含聲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彙整，詳提送文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作業程序(參考範本)

件一覽表（詳附件 6.1）。

5.2.5 危評演練確認

工務所最高主管召集施工安全評估小組成員（含協力廠商），就危評計畫整體內容演練審查程序、並確認符合需求，經由工務所管理部門同仁與職安單位共同檢視書面資料及輔導演練。

5.2.6 危評計畫提送審查（申請案可分為二種送審方式）

1) 整體送審

整體工程完成施工安全評估後，一次送審。

2) 分段申請審查

工程內容較複雜、工期較長、施工條件變異性較大等特殊狀況之工程，得先行文報備經勞動檢查機構同意後，方可以分段方式申請審查。

5.2.7 建構資料庫

工務所應彙整審查合格之危評計畫資料（含電子檔案及簡報檔）回饋職安單位，以建構公司危評資料庫。

5.3 變更、新增施工方法

經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之工務所，於施工過程中如有改變工法或增加工法情形，應施作前就改變工法或增加工法之工項及其相關工程，重新擬定施工計畫書及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主動知會相關單位(專任工程人員)簽認後，再據以進行變更後作業，相關紀錄應留存備查。

5.4 其他非屬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

本公司其他非屬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工程：

5.4.1 工務所主管統籌與督導工地安衛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墜落防止計畫、各分項工程作業計畫書等）規劃、制定與執行。

5.4.2 安衛管理員於開工後三個月內制定完成工地安衛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墜落防止計畫、起重機具管理計畫等），各責任工程師於各分項工程施工過程，應落實據以執行之。

5.5 提送文件一覽表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作業程序(參考範本)

項次	名 稱	內 容
一	申請書	<p>表 1. 申請書</p> <p>表 1.1 工程概要表</p> <p>附件 1.1 事業單位責任承擔意思表示文件（事業單位聲明書）</p> <p>附件 1.2 工程名稱證明文件(影本)</p> <p>(1) 土木工程：工程合約或業主交付承攬文件</p> <p>(2)建築工程：工程合約或業主交付承攬文件及建造執照</p> <p>附件 1.3 工程地點位置圖</p> <p>附件 1.4 営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p>附件 1.5 (1)營造業登記證影本(或公營單位執業文件)</p> <p>(2)其他證明文件(如聯合承攬合約等)</p> <p>附件 1.6 專任工程人員證照影本</p> <p>附件 1.7 合格安全評估人員(事業單位自行辦理評估者)證照及受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1)施工安全評估訓練合格證書影本</p> <p>(2)勞保投保資料等足以證明受僱身分之文件影本</p> <p>附件 1.8 委聘合格安全評估人員證照影本</p> <p>(1)執業技師營(執)業證照或建築師執照影本</p> <p>(2)技師證照或建築師執照影本：</p> <p>A. 土木/水利/結構/大地技師或建築師：技師證書或建築師執照及其施工安全評估訓練合格證書影本</p> <p>B. 工業安全技師：技師證書及其施工安全評估訓練合格證書影本</p>
二	安全評估 報告書	<p>表 2.1 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總表</p> <p>表 2.2 施工安全評估過程紀錄及簽認表</p> <p>表 2.3 初步危害分析表</p> <p>表 2.4 主要作業程序分析表</p> <p>表 2.5 施工災害初步分析表</p> <p>表 2.6 基本事項檢討評估表</p> <p>表 2.7 特有災害評估表</p> <p>表 2.8(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專任工程人員簽認摘記表</p>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作業程序(參考範本)

項次	名 稱	內 容
		表 2.8(2) A.地質調查報告簽認表 表 2.8(2) B.露天開挖計畫簽認表 表 2.8(2) C.擋土措施簽認表 表 2.8(2) D.隧道、坑道開挖支撐施工計畫簽認表 表 2.8(2) E.施工架之安全簽認表 表 2.8(2) F.支撐架之安全簽認表 表 2.8(2) G.其他涉及專業技術部分簽認表
三	施工計畫書	1、工程概要 (1)工程內容概要 (2)施工方法及程序 (3)現況調查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2)職業安全衛生協議計畫 (3)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4)自動檢查計畫 (5)緊急應變計畫及急救體系 (6)稽核管理計畫（稽核事項應包括對模板支撐、隧道支撐、擋土支撐、施工架及壓氣設施等臨時性假設工程，是否具經相關執業技師簽證之整體結構系統計算書、結構圖、施工圖說等，以及日後工務所施作時是否以拍照及專任工程人員到場執行查驗檢核表等留存相關書面紀錄） 3、分項工程作業計畫 (1)分項工程內容（係指危評送審範圍） (2)作業方法及程序 (3)作業組織 (4)使用機具及設施設置計畫 (5)作業日程計畫（依進度日程編列作業項目與需用之人員機具、材料等） (6)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設置計畫